

#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45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 20 楼会议室（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久芳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129人,代表股份2,462,901,695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3543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5人,代表股份2,446,314,476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8334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,代表股份16,587,219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1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(代理人)124人,代表股份16,587,219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10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,表决情况如下: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57,627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9%；反对 5,220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0%；弃权 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13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037%；反对 5,220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719%；弃权 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3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57,729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0%；反对 5,118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8%；弃权 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15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192%；反对 5,118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564%；弃权 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3%。

### **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2、 出席律师：陈农、金妍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**

1、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、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